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50 公司简称:中国船舶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英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5,481,180,928.87	127,986,725,724.52	44,351,383,661.97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79,435,333.58	29,573,637,566.40	15,415,650,014.76	55.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873,496.07	−188,290,438.56	796,740,020.3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7,465,596,659.57	37,510,509,891.52	16,346,504,849.47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41,508.01	1,219,099,928.69	96,317,969.57	−8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187,771.69	−73,536,775.59	−63,561,414.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4.74	0.64	减少4.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426	0.070	−9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426	0.070	−90.38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截止2020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由期初的1,378,117,598股增加至4,221,988,344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调整了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指标,并确认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增期初对应的普通股1,484,453,889股,剩余普通股1,359,416,857股按合并完成日至本报告期末的天数加权平均计算,以此计算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所对应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算术加权平均数。

2、2020年7月30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募集资金38.66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50,440,41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221,988,344股增加至4,472,428,758股。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0.79亿元,同比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4.16亿元)增长198.9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新增登记发行了2,843,870,746股普通股用于收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0个特定对象所持有的江南造船、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黄埔文冲和中船澄西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相应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募集资金38.668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亿元,同比减少86.63%,主要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江南造船、广船国际等单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口径调整了前期会计报表,上年同期江南造船确认世博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收益17.98亿元。

5、报告期末,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余额为10.0423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单位国防军工建设项目收到的国拨资金,收到国拨资金后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所致。按照国家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转为国有股本。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1,221.37	−2,077,639.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932,751.00	543,418,48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9,041.10	15,323,863.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8,543,700.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546,516.78	−148,388,379.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000.00	108,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5,253.15	18,269,52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162.15	1,951,37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11,478.87	−35,250,136.20	
所得税影响额	26,601,159.04	2,317,887.56	
合计	64,963,149.42	337,129,279.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3,2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8,828,693	44.47	1,283,468,027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7,494,916	4.86	217,494,916	未知	−	国有法人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846,680	3.60	160,846,680	未知	−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59,386,909	3.56	159,386,909	未知	−	未知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924,232	3.20	142,924,232	未知	−	国有法人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2,134,956	2.51	112,134,956	未知	−	未知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6,235	2.12	94,736,235	未知	−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2,641,506	2.07	92,641,506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91,825,411	2.05	91,825,411	未知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829,993	1.78	79,829,993	未知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360,666	人民币普通股	705,360,666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20,0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74,697	人民币普通股	24,874,69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3,607,033	人民币普通股	23,607,0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4,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714,760	人民币普通股	15,714,76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040,802	人民币普通股	13,040,8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55,998	人民币普通股	5,955,99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0,499	人民币普通股	5,290,49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85,918	人民币普通股	4,985,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5	4,845	40.06	新增远期外汇合约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注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1,541	460,148	58.98	未到收款节点
其他应收款	153,747	112,483	36.69	土地出让金返还
存货	803,623	1,805,683	−55.49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注2)
合同资产	1,152,887		不适用	同注2
长期股权投资	385,355	138,368	178.50	发行股份收购黄埔文冲股权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15	34,675	−77.75	同注1
预收款项	20,878	210,286	−90.07	同注2
合同负债	3,158,741		不适用	同注2
应付职工薪酬	59,332	25,967	128.49	部分子公司按月预提年终奖
应交税费	11,581	20,532	−43.59	上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
长短期借款	1,983,335	1,701,666	16.55	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2,510	3,610,284	−98.55	同注2
预计负债	259,087	176,490	46.80	同注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07,944	2,957,364	55.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6,427	26,457	37.68	产品保修费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170,327	82,142	107.36	国家十三五科研项目全面展开
财务费用	−27,301	−18,689	−46.08	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46,639	25,296	84.37	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27,009	−8,552	−215.82	本期远期合约交割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33	−31,881	139.31	汇率变动引起手持外汇合约等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6,597	−1,060	722.48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3,406	−57,951	59.61	计提合同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99	183,552	−99.95	上年度收到世博地块土地补偿款
营业外收入	9,449	1,880	402.63	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5,458	24,664	−77.87	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87	−18,829	−2,498.05	本期采购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82	−268,839	58.46	本年委托理财投资净额减少;上年支付土地出让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45	442,436	41.5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加快落实中船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提升中船集团资产证券化率,公司自2017年9月起开展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0年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及发行股份登记等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于2020年3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843,870,746股已于2020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份总数由1,378,117,598股增加为4,221,988,344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2020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50,440,41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221,988,344股增加为4,472,428,758股。

公司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至此完成。详见公司披露的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和报告书。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英岱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5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 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417万元人民币(含税及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65万元(含税及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0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系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总数4100余名,其中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1200余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近百名。注册会计师中,绝大多数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0亿元,净资产1.33亿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大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0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6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监管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连续执业时间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杨昕	47	高级合伙人 副总经理	注册会计师	23年	21年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决算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唐山汇中、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具有丰富的央企会计报表审计、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审计、财务管理咨询经验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连续执业时间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冯发明	41	高级合伙人 复核部经理	注册会计师	20年	18年

主要执业经历: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对项目底稿、报告进行专业复核并提出意见、建议;主持过碧水源、中电广通等大型项目,会计、证券、金融、税务等专业知识丰富。

(3)技术合伙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连续执业时间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王微伟	47	高级合伙人 技术标准部经理	注册会计师 第二批资深会员	24年	19年

主要执业经历: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及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所内外会计、审计前沿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与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连续执业时间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许宗谅	50	执行高级经理	注册会计师	19年	17年

主要执业经历:先后负责九有股份、长安汽车、唐山汇中、中船防务和中国船舶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连续3年负责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审计,连续7年负责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先后负责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央企部分二级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其他专项审计; 负责过首钢总公司和北京新兴房地产公司财务管控专项审计,以及工信部节能惠民产品核查、卫生部"十一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审计。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连续执业时间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单国明	36	部门副经理	注册会计师	10年	5年

主要执业经历:负责中国船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企业审计,负责武汉工业控股、川渝中烟工业等国有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具备丰富的央企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先后负责香草香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

2. 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大信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昕、质量复核合伙人冯发明、技术标准合伙人王微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宗谅、单国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也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0年度, 大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417万元 (含税及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65万元(含税及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合计482万元(含税及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2020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增长162.26%,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0年2月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等大体量标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量大幅增加。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认为大信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建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一定的职业素养,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内控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5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按照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要求,为推动中船集团动力业务高质量发展,实施船舶动力企业资源高效配置,提升效率,本公司拟联合中船集团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本公司以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100%股权作价出资,占中船动力集团全部股权的63.77%;中船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三井")15%股权作价出资,占中船动力集团全部股权的36.23% 。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按照中船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要求,为推动中船集团动力业务高质量发展,实施船舶动力企业资源高效配置,提升效率,中船集团拟联合本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联合中船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5.66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亿元。

出资比例为:本公司以持有的沪东重机100%股权作价出资,经评估的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7.38亿元,占中船动力集团全部股权的63.77%,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16亿元,剩余人民币34.22亿元计入中船动力集团的资本公积。

中船集团以其持有的船动力100%股权、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作价出资,经评估的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8.28亿元,占中船动力集团全部股权的36.23%,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84亿元,剩余人民币19.44亿元计入中船动力集团的资本公积。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股权	出资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1	中船集团	中船动力100%股权	18.84	19.44	36.23%
2		动力研究院51%股权			
3		中船三井15%股权			
4	中国船舶	沪东重机100%股权	33.16	34.22	63.77%
小计			52.00	53.66	100%
合计			105.66		100%

公司名称: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主要经营范围:船用动力设备及其零部件、备配件,电站设备、核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工程机械成套设备、铸锻件和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船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原料(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自营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有设备设施出租,厂房、场地、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出租;材料及设备的计量、检测及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设施服务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鉴于中船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投资设立公司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中船动力集团设立的实质为公司收购中船动力、动力研究院的控股权与中船三井的少数股权,计算相关指标时不包括原本已在上市公司体内的沪东重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船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0.47	458.85
资产总额	3,126.86	3,181.00
资产净额	1,128.78	1,137.24
净利润	45.06	14.0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公司以持有的沪东重机100%股权作价出资,中船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100%股权、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作价出资,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

1、拟出资股权的基本情况

(1)沪东重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845991089.29元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851号346幢

主营业务: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电站设备、机电设备、铸锻件和非标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检测类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贸易经纪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1,069.30	310,233
资产总额	1,000,924.36	986,976
资产净额	589,183.33	591,273
净利润	22,417.22	2,264

(2)中船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股东:中船集团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287150108元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402号

主营业务:船用柴油机、螺旋桨及船舶推进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内燃机电站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双燃料柴油机、气体柴油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光伏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施工、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增压器、船舶辅机;电气集成系统;机械成套系统及海工系统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各种铜合金、锌合金、铝合金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不包括危险品的装卸、仓储、物流服务。机电设备代购、销售及安装、维护、保养服务;非标设备设计、制造及所需材料代购、销售及安装、维护、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建筑物维修、建筑材料销售;计量器具检验、检测;与机械产品设备相关的技术检验、测试,鉴定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932.57	84,256
资产总额	374,115.03	375,106
资产净额	187,541.69	188,055
净利润	1,547.95	1,197

(3)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

主要股东:中船集团控股51%,沪东重机持股49%

注册资本:1124770000元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新元南路600号1号厂房408室

主营业务:船用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陆用电站、核电设备、冶金设备、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及房产租赁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93.29	27,406.23
资产总额	154,564.80	165,162.43
资产净额	111,845.23	112,541.24
净利润	19.60	696.01

(4)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5%股权

主要股东:沪东重机控股51%,中船集团持股15%,三井易艾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27%,三井易艾斯(中国)有限公司持股8.73%

注册资本:950040000元

成立时间:2004年8月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新元南路600号1号厂房408室

主营业务:船用低速柴油机、发电用低速柴油机及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在港区内从事驳运、仓储经营;起重机械设备的现场维修及保养等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896.48	186,033.86
资产总额	323,675.82	331,184.38
资产净额	122,668.63	122,209.06
净利润	4,378.46	666.14

以上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在以上4家公司中,动力研究院另一方股东沪东重机放弃优先受让权;中船三井另外两方股东三井易艾斯控股有限公司和三井易艾斯(中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专项审计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1、依据成本法评估结果,中船动力净资产账面价值182455.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6551.65万元,其100%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276551.65万元。

2、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动力研究院净资产账面价值105,721.3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4,652.85万元,其51%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78,872.95万元。

3、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船三井净资产账面价值122,668.6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2,234.48万元,其15%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27,335.17万元。

4、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沪东重机净资产账面价值547,525.4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73,826.79万元,其100%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673,826.7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船集团与本公司拟签署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内容包括:

甲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金额:

甲方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RMB 3,827,597,772.27元),占股比的36.23%;

乙方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亿叁仟捌佰贰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捌角壹分(RMB 6,738,267,875.81元),占股比的63.77%。

2、出资方式:股权出资,包括:

甲方持有的中船动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5%的股权。

乙方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双方出资的股权单位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损益由双方按评估值确认的投资比例共同享有。双方股东出资的资产存在或有风险导致资产减值,由减值方股东以现金或其他资产补足减值额。

在评估基准日与股权交割日过渡期间,如双方拥有股权的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引起的净资产变动,将由收到现金分红的一方另以现金出资的方式予以补足。

4、法人治理结构

1)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船集团委派二名,本公司委派四名,职工董事一名;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中船集团委派一名,本公司委派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4)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5)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一名。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当前航运、造船产能双过剩等仍然突出,船舶动力需求仍然低迷,船舶动力企业面临的困难形势仍然严峻,公司及所属企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变化、新常态,推动转型升级与发展。本次与中船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是实现动力业务高质量发展、应对国内外激烈市场竞争的需要,符合动力企业自身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船舶动力板块的整体经济规模、运行效率及效益,有利于加快推进动力板块资源深化融合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动力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动力集团下属的中船动力、动力研究院将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提供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股权及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动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3、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关联方:中船集团

关联交易总金额:6.34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

(1)交易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船集团向邮轮科技增资人民币10.3亿元;外高桥造船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5.92亿元)。

(2)交易金额:5.92亿元。

(3)进展情况:已完成。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对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

(1)交易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减少对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1000万人民币。

(2)交易金额:1000万人民币。

(3)进展情况:已完成。

九、上网及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先认可);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4、中船动力、动力研究院、中船三井、沪东重机《资产评估报告》;

5、中船动力、动力研究院、中船三井、沪东重机《审计报告》;

6、《出资协议》;

7、《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5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参加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及预(议)案: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临2020-52)。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53)。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53)。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有关军工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收相关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并在成功申报后依照规定有序建设、接收军工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国防科工局《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2]326号)的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需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并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根据相关制度,公司修订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54)。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英岱、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盛纪纲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56)。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5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2号)等相关规定,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17号"文批准,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并于1998年5月1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为:310000100531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17号"文批准,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并于1998年5月12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117,598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2,428,758元。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履行党章和党的有关规定所明确的职责任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主导用人、监督保障的要求开展党的活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的宗旨是: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借助资本市场的窗口作用及资源优势,打造全球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的宗旨是: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借助资本市场的窗口作用及资源优势,打造全球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78,117,598股,其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841,523,925股, 占总股本的61.06%, 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536,593,673股,占总股本的38.9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72,428,75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被注销的股份的票面总值从公司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构成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党组织委员会设书记1名, 纪检委员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零三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原则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关系到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本部设立党支部。 党支部设书记1名, 可根据实际设党支部副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1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1名。 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设立党组织,并按照党组织管理权限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本部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本部党支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依照规定对公司本部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对公司本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本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公司本部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本部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公司本部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 本部党支部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决定公司本部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本部党支部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将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部,是指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不包括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或者参股的各级子公司。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如遇其他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如遇其他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5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7名,实参加监事7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及预(议)案: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管理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5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5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临2020-5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6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2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6日

至2020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0/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